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聚必仕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磁共振、CT等一批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214-2241-2023-GK-002）（代理机构编号：1214-234205173ZWF）《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序号	维保设备型号	数量	使用科室	维保服务 起止日期	维保性质	单价 (元/年)
1	西门子 1.5T MRI Magnetom Avanto	1 台	本部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340,000.00
2	西门子 64CT SOMATOM Sensation 64	1 台	本部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820,000.00
3	西门子双板 DR AXIOM Aristos MX	1 台	本部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50,000.00
4	西门子 双源 CT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1 台	本部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280,000.00
5	西门子 128 层 CT Somatom Definition AS	1 台	南院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940,000.00
6	西门子移动 DR MOBILETT XP Digital	1 台	本部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30,000.00
7	西门子 R200 胃肠机 Axiom Iconos R200	1 台	南院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40,000.00
8	西门子双排 CT Spirit	1 台	南院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220,000.00
9	GE 3.0T MR 750 WIDE	1 台	本部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700,000.00
10	GE 移动 DR Optima XR220amx	1 台	南院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30,000.00
11	飞利浦 DSA Allura Centron	1 台	南院 DSA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580,000.00
12	飞利浦 ERCP EasyDiagnost Eleva	1 台	本部内镜中心	2023.09.20-2026.09.19	白金保	250,000.00
13	飞利浦 小 C 臂机 BV Libra	1 台	本部手术室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10,000.00
14	飞利浦 中 C 臂机 BV PULSERA	1 台	南院手术室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20,000.00
15	飞利浦 双板 DR Digital Diagnost	1 台	南院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90,000.00

16	联影 1.5T 磁共振 uMR 560	1 台	南院影像科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400,000.00
17	联影 DR uDR 550i	1 台	本部体检中心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90,000.00
18	联影悟空 DR uDR 780i	1 台	本部急诊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130,000.00
19	联影 40 排 CT uCT 528	1 台	本部发热门诊	2023.08.08-2026.08.07	白金保	380,000.00
备 注		1、所有设备均包含工作站，白金保包含所有配件，磁共振保修包含水冷机组、精密空调。 2、每年为每台设备提供四次（1次/季度）预防性保养及保养耗材更新。 3、增值服务：（1）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远程管理软件一套。 （2）乙方为甲方提供肺结节诊断软件一套。 （3）乙方为甲方提供磁共振加速软件一套。 （4）乙方为甲方提供西门子原厂 15 通道膝关节线圈一套。 （5）乙方为甲方提供磁共振液氮 350 升。 （6）乙方承诺西门子设备维保过程中所更换的配件均为原厂球管及原厂配件。				
三年合同总价（含税）：		¥21,3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站点维保计划、服务人员名单、配件和备件清单等。

四、项目实施

4.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

4.2、服务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4.3、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专业维保工程师 5 名（含驻场工程师 1 名）。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

五、保密要求

5.1、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合同签三年，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人民币：元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	3,55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半年后	3,55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一年后	3,55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一年半后	3,55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二年后	3,550,000.00
合同签订生效二年半后	3,550,000.00
合计	21,300,000.00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7.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 7.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7.3、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 7.4、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维保、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及时，确保数据平台硬件运行正常；
- 7.5、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维保、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 7.6、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开展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维保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 7.7、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 7.8、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调度；
- 7.9、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 7.10、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 7.11、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 7.12、项目运行实施阶段，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批准。
- 7.13、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月。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8.1、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8.2、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 9.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 9.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1.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永宁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3204181903895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见证方（盖章）：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楼


招标项目负责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72033363P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号：430101311910088895

联系电话：025-52875724

乙方（盖章）：聚必仕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55号5幢（张江长三角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MAC2GRWN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枫泾支行

账号：09101301040134645

联系电话：4008870038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